

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贵阳市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李雪斌

被委托机关：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花溪区卫生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杨红燕

为加强我区卫生行政执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经贵阳市花溪区卫生健康局党委研究决定，现将部分卫生法律、法规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委托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花溪区卫生监督站）行使卫生行政执法权利。

一、委托项目及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止委托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花溪区卫生监督站）执行。

二、委托权限：

1. 履行法律赋予的卫生行政监督职责。
2. 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审查。

三、法律责任：

1. 委托机关对被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被委托机关越权执法，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被委托机关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

人行使，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被委托机关承担。

4. 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内有效。

5. 本委托书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四、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方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执行。

委托机关（印章）：贵阳市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李雪斌



被委托机关（印章）：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花溪区卫生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杨红燕

